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成
被　　告　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祝安宏
被　　告　吳文碩
　　張森傑
　　周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玖萬捌仟柒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曜鴻公司）、祝安宏、吳文碩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曜鴻公司前邀同被告祝安宏、吳文碩、張森傑、周志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34,847元，約定民國108年9月30日清償，利息按墊款當日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越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786%（即週年利率2.876%）計付，並自墊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曜鴻公司屆期未清償，迭經催討

無效。祝安宏、吳文碩、張森傑、周志豪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曜鴻公司、祝安宏、吳文碩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(二)被告張森傑以：在本票、連帶保證書上是我親自簽名，但是因為對方的經理說我是曜鴻公司之前的負責人，程序上我應該要簽名，他就說之前借貸的都要延續下來。我不清楚簽名代表要連帶保證。對於契約書上寫的文字看得懂，我高職畢業，但連帶保證書是之前第一次借的，好幾年前的了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三)被告周志豪以：我也是曜鴻公司之前的負責人，對方的經理也是說程序上要簽名，延續之前的借款。那天對方叫我們去簽名，急著要放款，我沒有看，就簽名蓋章了。我高職畢業，看得懂契約的字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

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：原告就其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等為證。又被告張森傑、周志豪對於確實有簽立上開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之事實並未爭執，但以前詞為辯，然被告張森傑、周志豪均為高職畢業，其等各曾擔任曜鴻公司之負責人，為其自承在卷（本院卷第74、75頁），以此經歷，必有與他人發生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經驗，可謂具有相當社會歷練，並非不諳世事之人，豈會於不了解合約內容及意義狀況下，隨意在上開書證上簽名、蓋章，故實難想像其不解連帶保證之意思。此外，被告張森傑、周志豪復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證明其簽立上開書證而為連帶保證，有何意思表示瑕疵之情事，其上開答辯，難認有據，無法憑採。另被告曜鴻公司、祝安宏、吳文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。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共同訴訟人因連帶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